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9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5,30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8%）的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公告之日，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30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8%，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南京明昭小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 1,6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南京明昭在首发上市时所作如下承诺：

“自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大烨智能的股份，也不由大烨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南京明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南京明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南京明昭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

限内的减持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